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陕路发〔2013〕63号

关于调整 2013 年经营责任目标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广厦控股集团下达的 2013 年经营责任目标，结合集团公司年初与各基层单位签订的目标责任书相关内容，为进一步抓好内部管理，强化成本控制，着力提升企业经营效益，经集团公司研究，现对各单位目标责任书中的利润及管理费指标分解调整如下：

一、目标利润（调整后数字）

一公司：795 万元；二公司 600 万元；三公司 595 万元；四公司 505 万元；路面公司 1097 万元；监理公司 320 万元；实验检测中心 50 万元。

二、机关管理费用（调整后数字，在原基础上下降 10%）

一公司 370 万元；二公司 360 万元；三公司 360 万元；四公司 360 万元；路面公司 400 万元。

各单位要按照集团公司年度总体工作部署，自加压力，落实责任，细化分解目标利润和管理费指标，探索推行机关管理费预算控制，坚持挖潜创效和节支增效“两手抓”，确保年度目标利润实现和管理费不超支，圆满完成目标责任书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。本次调整后的经营目标作为各单位 2013 年经营目标责任书的补充文件，集团公司将以调整后的指标作为年度考核依据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一三年五月六日

主题词：调整 经营 目标 通知

抄送：公司领导，各部门，档。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3 年 5 月 6 日发

共印 20 份